

# 常州市金坛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坛安委办〔2018〕4号

## 关于转发《关于切实防范高处坠落事故的紧急通知》等文件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园区管委会，区各委办局，各区管  
国有公司、区直属单位：

现将《关于切实防范高处坠落事故的紧急通知》（常安办〔2018〕3号）和《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采取有效措施坚决遏制事故预发势头的通知》（常安办传发〔2018〕3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常州市金坛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18年3月20日